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 年度六簡字第324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陳世忠
被　　告　陳世明
　　陳皇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世明與被告陳皇凱間就坐落雲林縣○○鄉○○段○○○地號土地及同段一八九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六六九九○分之一八二七五，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民國一○三年九月二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陳皇凱應將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於一○三年九月二日就前項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皇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債權人，詎被告陳世明於民國103 年6 月20日將其所有位於雲林縣○○鄉○○段○○○○ ○○○○○號、權利範圍各66990 分之18725 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予被告陳皇凱所有，致原告求償困難。被告間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屬詐害行為無訛，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被告陳世明部分：對於本件所負之債務，可否分期付款，慢慢還等語資為抗辯。

、被告陳皇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公告、地籍資料查詢系統及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調取之103 年度斗地岷字第120420號登記資料在卷可參，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按民法第244 條第1 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 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例可資參照。查依原告起訴狀提出系爭土地之地籍資料查詢系統、異動索引所載查詢時間為：「民國107 年07月06日」、「107 年08月16日」，與本院另依職權調取系爭土地之地政電子謄本調閱紀錄資料，查知原告於102 年1 月1 日至107 年12月3 日期間，於107 年12月6 日調取系爭土地土地電子登記謄本等情，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107 年12月6 日數府三字第1070002584號函文可稽（見本院卷第68頁至第69頁反面）。而原告於107 年9 月1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之收文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頁），是原告向本院起訴時未逾1 年之法定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並得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244 條所定債權人之撤銷權，係為保全債權之履行，所保全者乃為債權成立時債務人

之責任財產以及債務人給付能力，不會因其詐害行為減少，影響債權之求償。經查，被告陳明世係於103 年9 月2 日以同年6 月20日發生之贈與為原因，而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予被告陳皇凱，已如前述，本件被告陳世明於103 年9 月2 日移轉登記不動產予被告陳皇凱時，尚積欠台北富邦銀行新臺幣（下同）41,772元、國泰世華銀行165,958 元、京華商業行80,113元、玉山銀行118,960 元、中國信託銀行64,375元乙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7 年11月30日金徵（業）字第1070007535號函暨檢附之會員報送授信/ 信用卡資料明細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2頁至第74頁）；又觀本院依職權所調取被告陳世明之103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被告陳世明名下財產總額為1,665 元，足認被告陳世明為本件移轉行為時，其所有土地以外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被告陳世明所為上開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已致其本身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而不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顯有害於原告之債權，至為明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前段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上開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陳皇凱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前段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項所示，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末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本判決主文第1 項為形成判決，主文第2 項係原告請求被告陳皇凱為塗銷登記之意思表示，

依上開規定，於判決確定時，視為被告陳皇凱已為該意思表示，原告本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性質上均不適於為假執行，故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醝文昌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蕭惠婷